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建始县业州镇七里坪中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建始县业州镇七里坪中学的建始县业州镇七里坪中学（新校区）供电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业州镇七里坪中学（新校区）供电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3人，营业收入为7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时间：2022年8月1日

